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0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729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國防部軍備局經營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面積中有 92 5.79 平方公尺部分（下稱系爭土地）係屬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下稱中正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中正分處以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02407 00 號函通知國防部軍備局，上開土地之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間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原核准

免徵地價稅部分應自 10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軍備局北區營產處）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95-13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停車場名稱：○○醫院汀州院

項  
地

區停車場，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1 年 9 月 9 日止），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第 1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5 日備工北管字第 1000008342 號函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

及同區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面積自 100 年起至 101 年止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2287100 號函復軍備局北區營產處，並副知訴願人及國防部軍備局，上開 3 筆土地面積中 1,537.64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免課徵地價稅，另 100 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465900 號函通知國防部軍備局北區營產處，並副知國防部軍備局、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2287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維持原核定。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10109016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國防部軍備局對於上開 3 筆土地課徵 100 年地價稅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3 日北

市

稽法乙字第 10130729600 號復查決定：「一、系爭○○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計 611.85 平方公尺免徵 100 年地價稅。二、其餘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該復查決定，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土地之承領人或承墾土地之耕作權人。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經查系爭土地之經管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是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國防

部

軍備局。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729600 號復查決定，維持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核定，縱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人，系爭土地之稅款實際上由其繳納，然查訴願人並非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代繳地價稅之人，其對於本件復查決定仍維持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之核課處分縱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仍難認其因該復查決定而受有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之侵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